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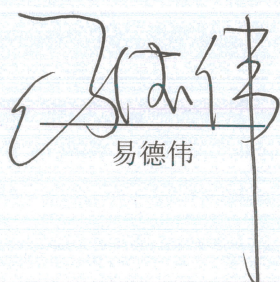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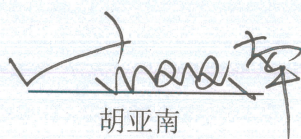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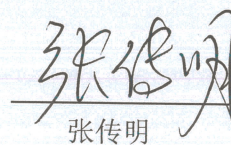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德伟


胡亚南


张传明

2017年7月7日